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钟安刚

李斌

来维涛



李景海

王晓成

韩玉卫



赵廷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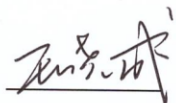
乐超军

张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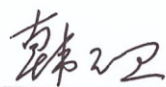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晓成



韩玉卫



杨敏

2016 年 10 月 20 日